

信用普陀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普信用办〔2020〕2号

关于印发《2020年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省、市信用工作安排部署，区信用办研究制定了《2020年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并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用普陀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国务院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最后攻关之年。普陀区将继续以《舟山市普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8-2025）》为引领，结合舟山市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部署，围绕完善信用制度体系、健全新型监管机制、开展信用服务应用等重点任务，将信用工作深度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为“信用普陀”建设行稳致远夯实基础。

一、立足顶层设计，完善信用制度体系

（一）完善信用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向上级相关制度文件的细化和落实，及时转发或制定出台相应的制度文件或工作方案。聚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构建层次清晰、权责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信用制度体系，完善信息管理、应用、奖惩、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机制，加快行业信用制度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信用相关研究。各部门要加强本行业经济社会发展中与信用相关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并将研究成果用于具体工作实践。（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系统支撑，提升信用服务能力

（三）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业务协同。深入落实政府数字化转型信用应用业务协同工作，配合市级部门进一步提高信

用产品和数据跨部门、领域、区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加快信用监管推广落地，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实现信用监管自动评价、监管措施自动匹配、信用预警分析实时开展，为分级分类监管、精准监管提供物理支撑。（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四）降低信用代码重错码率。全面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强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校验和重错码纠错机制，确保各类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存量代码重错码率控制在0.01%以下；加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嵌入政务系统，推动全面应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委编办）

三、坚持信用先行，健全新型监管机制

（五）全面实施信用承诺制。按照“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的工作思路，坚持“审批做减法，服务做加法”，以主动承诺型、行业自律型、审批替代型（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型、信用修复型等信用承诺为重点，规范开展信用承诺。依法依规公示信用承诺信息并将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信用监管的依据。构建以承诺促自律、以践诺增信任的新型机制。（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六）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信访人信用管理，做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重点在食品药品、道路运输、物业服务、安全生产等领域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对低信用市场主体增加现场监管频次，提高“双随机”抽查概率，构建重点行业领域“互联网+信用监管”格局，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启

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试点县区创建。根据环境综合整治要求，探索将外卖、快递服务业纳入诚信管理。（责任单位：区信访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广旅体局等）

（七）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根据市级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明确联合奖惩对象认定单位、认定规则、退出条件、响应部门和相应的联合奖惩措施，确保认定科学、对象清晰、措施易行。行政相对人纳入红黑名单以及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为优秀、较差的，要形成联合奖惩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八）持续推进信用修复机制。严格执行国家、省信用修复的标准和流程，确保信用修复工作规范、公开、透明。开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培训专项行动，引导社会主体自愿实施信用修复，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鼓励各部门充分利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线上、线下专业培训及修复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成员单位）

四、深化试点示范，助力营商环境提升

（九）探索特色信用县（区）创建。结合本地实际和产业特色，选择至少一处重点领域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示范试点，努力打造具有“一县（区）一创新”的“信用+”品牌亮点，积极探索省级信用示范县（区）创建。（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人民银行、各成员单位）

（十）推动信用惠民便企。深入学习“信用+行政审批”

“信用+公共服务”“信用+执法监管”等十大联动场景应用典型案例的经验，在行政管理、社会、市场等领域拓展“互联网+信用+”或“信易+”应用场景，创新应用方式，丰富奖惩措施，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十一）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强化“互联网+信用+融资服务”的场景应用，加大舟山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力度，推动本区域全部银行机构接入平台，向守信主体提供信易贷服务。加强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处置，预防和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案件，加强对具有融资功能非金融机构的审批准入与日常监管，力保我区不良贷款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区公安分局等）

五、聚焦诚信宣传，形成全民守信氛围

（十二）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活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提升社会成员诚信意识为目标，选树诚信典型，培育诚信理念，积极开展诚信个人、诚信群体、诚信企业、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评选宣传活动。积极用好各类媒体媒介，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加强诚信文化普及、宣传诚信文化知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各成员单位）

（十三）加强案例等信息发布。进一步健全红黑名单、联合奖惩、信用惠民便企、监管应用、失信专项治理等典型案例的提炼、总结、上报和发布，丰富信用案例库，加大诚信典型

案例宣传、失信败德披露力度。相关成员单位向信用办报送“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典型案例全年不少于5例。（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成员单位）

（十四）开展诚信“六进”活动。结合各部门职能，积极开展诚信宣传“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进社区、进商超、进景区”等活动，以诚信倡议、诚信演讲、知识问答、征文、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强诚信文化知识的普及和诚信文化知识教育，提升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六、组织保障

（十五）强化组织协调。落实信用普陀建设领导小组各项工作制度，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区发改局作为牵头部门，要深入研究谋划、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对照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建立日常信用建设工作组织推进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充实信用工作专职人员，保障工作经费，推动组织落实好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十六）落实督查考核。继续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纳入全区综合考评项目指标，以考核体系督促各成员单位形成齐抓共管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局面。

抄送：信用舟山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信用普陀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
